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35號

聲請人 李采貞  
相對人 富真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芮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8月13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對造人（即相對人）同意以支付和解金（含加倍工資、失業給付損失）新臺幣64,800元，作為和解條件，並同意分4期給付，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（即聲請人）原領薪資帳戶內。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日止，第1期至第4期於每月1日給付新臺幣16,200元，如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6,200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800元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

01 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又相對人於114年9月1日給付第1  
02 期款項16,200元予聲請人，但未於同年10月1日給付第2期款  
03 項等情，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6頁至29  
04 頁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  
05 裁定就調解內容中除相對人業已給付16,200元外，其餘部分  
06 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已  
07 給付之16,200元部分，不得再准予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5 書 記 官 陳 珮 勻